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

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王继刚先生、董精芬女士签订的《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隆化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增资款和一期、二期、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监高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割完成，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由隆化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67321859X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隆化县隆化镇二道营村（隆化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广忠

注册资本：9977.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液态磷酸一铵、氮磷液体肥料、复合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快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